



Beihang Law Journal

北航法学

2017年第1卷

康子兴/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Beihang Law Journal

北航法学

2017年第1卷

康子兴/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北航法学. 2017年. 第1卷/康子兴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20-7538-7

I. ①北… II. ①康…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4027号

- | | |
|-----|--|
| 书 名 | 北航法学（2017年第1卷）
Beihang Faxue 2017 Nian Di 1 Juan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960mm 1/16 |
| 印 张 | 15 |
| 字 数 | 253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6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8.00元 |

前言

POREWORD



在《现代世界的诞生》一书结尾，麦克法兰颇为动情地，用富有诗意的语言概括了英国在古今中西时空交汇中的枢轴地位：

“史上的英格兰人是幸运的，但是他们并不比我们英国的其余人（从苏格兰——我的另一支祖先——的角度来说）更好，遑论全世界的其余人。他们经常压迫别人，虽然他们建造了一座通往现代世界的桥梁，但是他们的桥墩是苏格兰人、威尔士人、爱尔兰人，以及世界各地的奴隶和劳工。然而话说回来，如果英格兰不曾存在，如果英格兰不曾将经济、社会、政治和宗教分离开来，诸位将很难想象此刻我能在一台精密的电脑上书写，在剑桥沼地一座静谧的花园里安坐，而整个世界正在我的周围营营扰扰，英格兰的帝国主义和民主主义正在他的一个前殖民地——埃及——施展一次强弩之末的影响。英格兰和英国或许已成既往，然而它们也是未来。中国、印度或其他新生的全球性‘帝国’将更有力地接过‘白种人’的负担，只要这些国家能探知英格兰道路的阡奥，了解它如何冲破一切藩篱，最终通向我们居住的现代世界。”〔1〕

这段话颇具现实感和历史感，很难说是对英国的颂词。我们生活在一个由“英国道路”塑造的现代世界里，这是英格兰的历史功

〔1〕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编：《现代世界的诞生》，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57页。

业,或许也是罪过,但它无疑是我们的现实。无论爱恨与否,赞美谴责与否,我们都必须理解它。我们唯有洞晓其生命之理,承担其重负,方可有所作为,通向更美好的未来。

当然,在现代史上,英国从来不缺赞颂之词。当代西班牙学者 Claudio Veliz 便将现代的英格兰类比为古典时代的希腊:

“我们全都降生在一个英格兰制造的世界;而我们的曾孙将在其中长大成人并进入耄耋之年的未来世界也将充满英格兰性,犹如希腊化世界(Hellenistic world)充满希腊性——或者更好,充满雅典性。”〔1〕

照此来说,英国是现代世界的立法者。它对现代世界的塑造决不可能仅凭武力,而是要依靠其法律、制度精神及文明精神。孟德斯鸠和戴雪曾对不列颠“法意”做出过精彩分析,对后世法律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是研究英国法不可忽视的经典理论家。可喜的是,近年以来,诸多年轻学人专注于对其思想的研究,借以开辟一条关怀我们自身处境的精神路径。蒙他们鼎力相助,才有了本期《北航法学》的两个专题研究:不列颠“法意”、戴雪与英国法。

葛耘娜博士、邱晨曦博士以孟德斯鸠的政治、法律思想为博士论文研究主题,并借此获得了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她们向编者推荐了研究孟德斯鸠英国之思的重要文献,耘娜更是亲力译出《孟德斯鸠与英国自由》一文。潘丹博士为学界新秀,对法国政治思想有精深研究,由她协助译出《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精神》一文,此间推敲琢磨,细致之极。每念及此,心中油然生出诸多感佩。

何永红博士撰写了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戴雪法律思想的专著,有幸获其襄助,完成了第二个专题的组稿。组稿过程中,我们多有电话、书信往返,永红兄对学问的严谨专注、明辨慎思亦令我十分感怀。

感谢 Dario Castiglione 教授、裴亚琴博士、张继亮博士、苏光恩

〔1〕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编:《现代世界的诞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57 页。

博士、戴鹏飞博士、单灵芝博士等师友惠赐大作！相信诸位的研究必能在华语学界激起回响，让我们一起思考英国、思考现代，思考我们自身！

感谢所有对本期刊物作出贡献的作者与译者！

康子兴

2017年3月26日

目 录

CONTENTS



主题研究一：不列颠“法意”

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精神

..... Sharon Krause 著 李诺 译 潘丹 校 / 3

孟德斯鸠与英国自由 C. P. Courtney 著 葛耘娜 译 / 32

主题研究二：戴雪与英国法

维多利亚时代的法学家戴雪 何永红 / 51

戴雪礼赞——纪念《英宪精义》出版 50 周年 (1885 ~ 1935)

..... W. Ivor. 詹宁斯 著 何永红 侯欣 译 / 59

宪法惯例——戴雪的前辈

..... O. Hood Phillips 著 陈楚风 译 何永红 校 / 70

论文

主权与欧洲的宪法结构 ... Dario Castiglione 著 高一宁 译 / 85

试论普通法精神与英国政治传统 裴亚琴 / 104

约翰·洛克，卡罗莱纳与《政府论》

..... David Armitage 著 党成孝 译 / 121

自然还是人为?——曼德维尔与斯密的社会观念辨析

.....	苏光恩 / 147
必然性、功利与惩罚: 约翰·密尔的惩罚观念	张继亮 / 163
代议制民主、功利主义与 1832 年宪政改革	单灵芝 / 175
休谟论英格兰宪政秩序的演进	赵强 / 188
英美宪政视阈下的税赋与自由	郭富民 / 201
英国 P2P 网贷监管对我国的启示	宁势强 / 214

书评

阿尔伯特·戴雪与《思索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

.....	戴鹏飞 / 227
-------	-----------

主题研究一



不列颠“法意”

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精神*



Sharon Krause 著 李诺 译 潘丹 校**

孟德斯鸠著名的分权理论见于其著作《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章第六节关于英国政治体制的讨论中，或许此处的论述尚不完整，但这一部分是目前全书中引起了最广泛的讨论的章节^[1]。许多评论家直接将英国诠释为孟德斯鸠理论中的理想国家，却忽视了孟德斯鸠此处纠结不安

* 本文在约翰奥林基金会的学术研究基金资助下得以完成，同时得到了卫斯理安大学在管理此基金方面的慷慨支持。本文的早先版本曾发表于东北政治科学协会的1997年年度会议。感谢瑞贝卡·金斯顿（Rebecca Kingston）在此论坛上提出的建议，感谢保罗·拉凯（Paul Rache）对后来版本作出的评论。

** 李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系硕士研究生。潘丹，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系讲师，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

[1] 孟德斯鸠本人讲的是“权力分配”（*pouvoirs distribués*）（第十一章第七节），而不是“权力分立”。实际上，宽和的政治体制建立起的权力平衡不是将各权断然分割，而是存在一个假定前提，即权力间的互动，例如行政权能够否决立法决定。孟德斯鸠并不主张建立绝对的权力分立，但由于“分权”的一般语义含义表达出了他的政治体制学说中的独特之处，这个术语就被广泛应用在他的著作中了。本文也采用了此术语的一般语义含义，但读者应注意到其局限性。关于孟德斯鸠的学说中“分权”一词在语义层面更深入的讨论，可参见西蒙内·戈雅-法布尔（Simone Goyard-Fabre）：《孟德斯鸠关于法律的学说》（*La philosophie du droit de Montesquieu*），科林西克出版社（Librairie C. Klincksieck）1973年版；查尔斯·艾森曼（Charles Eisenmann）：“《论法的精神》与分权”（*L'Esprit des lois et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载《政治哲学手札》（*Cahiers de philosophie politique*），兰斯大学出版社（Université de Reims）1985年版；乔瑟夫·德迪埃（Joseph Dedieu）：《孟德斯鸠与法国的英国政治传统》（*Montesquieu et la tradition politique anglaise en France*），波特·富兰克林出版社（Burt Franklin）1970年版；M. J. C. 瓦莱尔（M. J. C. Vile）：《政治体制与权力分立》（*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克拉伦登出版社（Clarendon Press）1967年版；W. B. 格温（W. B. Gwyn）：《权力分立的含义》（*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耐霍夫出版社（Nijhoff）1965年版。迈克尔·莫舍（Michael Mosher）也在《孟德斯鸠的人文科学：关于〈论法的精神〉的随笔》（*Montesquieu's Human Science: Essays on The Spirit of Laws*）的第四章“欧洲君主国的主权及其补充”（*Sovereignty and its Supplement in European Monarchy*）中谈到了这一点，此书编者为大卫·卡里瑟斯（David Carrithers）、迈克尔·莫舍（Michael Mosher）、保罗·拉凯（Paul Rache），罗曼与利特菲尔德出版社（Rowman and Littlefield）即将出版。

的笔调及其重要意义^[1]。虽然孟德斯鸠对待英国的矛盾态度已经得到承认,但对其完整的探索研究却尚未出现^[2]。与先前的研究相比,本文侧重于孟德斯鸠针对英国的矛盾态度,同时分析了其疑虑的性质、程度和意义。孟德斯鸠的矛盾态度引发了许多问题,如国家必须具备何种“精神”才能维持权力分立的政治体制,从而维护个人自由。孟德斯鸠认为,理解任何一个政体,都需要考虑到确立这一政体的法律机构与支撑这一政体运转的本原这两个方面。实际上,理解一个政体,必须考虑到其对国家产生影响的所有背景条件,包括“国家的地理环境……人民的生活方式……居民的宗教、嗜好、财富,人口数量,贸易状况,道德

[1] 可参见让·斯塔洛宾斯基(Jean Starobinski):《孟德斯鸠传》(*Montesquieu*),瑟伊出版社(Editions du Seuil)1953年版,第67页;F.T.H. 弗莱彻(F.T.H. Fletcher):《孟德斯鸠与英国政治》(*Montesquieu and English Politics*),爱德华·阿诺德与CO. 出版社(Edward Arnold and CO.)1939年版,第107页;考特尼·吉尔伯特(Courtney Ilbert):《孟德斯鸠传》(*Montesquieu*),克拉伦登出版社(Clarendon Press)1904年版,第32页;皮特·盖伊(Peter Gay):《启蒙时代:一种解读》(*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克诺普夫出版社(Knopf)1969年版,第二卷第470页;安德鲁J. 林奇(Andrew J. Lynch):“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中的宗教批评”(Montesquieu and the Ecclesiastical Critics of L'Esprit des Lois),载《思想史报》(*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1977年第38卷第3期,第487~500页;托马斯·潘格尔(Thomas Pangle):《孟德斯鸠的自由主义学说》(*Mo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芝加哥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3年版,第163、160、228页。

[2] 近期,已有一些研究引起了人们对孟德斯鸠对英国的保守态度的重视,但针对其意义的全面细致的研究尚未出现。可参见基思·迈克尔·贝克(Keith Michael Baker):《发明法国大革命》(*Inven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年版,第173~179页;罗杰·柏舍(Roger Boesche):“恐惧君主与商人:孟德斯鸠关于专制主义的两个理论”(Fear Monarchs and Merchants: Montesquieu's Two Theories of Despotism),载《西部政治季刊》(*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1990年第43卷第4期,第741~762页;保罗A. 拉凯(Paul A. Rahe):“国家的形式:结构、原则、目标和目的”(Forms of Government: Structure, Principle, Object and Aim),载《孟德斯鸠的人文科学》(*Montesquieu's Human Science*);亨利J. 梅里(Henry J. Merry):《孟德斯鸠的自然政府制度》(*Montesquieu's System of Natural Government*),普渡大学研究出版社(Purdue University Studies)1970年版,第313、339页;保罗·凯瑞斯(Paul Carrese):“孟德斯鸠的宽和政治体制”(Montesquieu's Moderate Constitutionalism),载《美国政治科学协会年度会议文集》1999年9月2~5日,第21页。另外,安妮·科勒(Anne Cohler)和戴安娜·施瓦布(Diana Schuab)都提到孟德斯鸠笔下的英国要求个人性格中存在某种缺失,但她们没有就此深究。参见安妮M. 科勒(Anne M. Cohler):《孟德斯鸠的比较政治和美国的立宪精神》(*Montesquieu's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Spirit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堪萨斯州立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1988年版,第180页;戴安娜J. 施瓦布(Diana J. Schuab):《性欲自由主义: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中的女人与革命》(*Erotic Liberalism: Women and Revolution in Montesquieu's Persian Letters*),罗曼与利特菲尔德出版社(Rowman and Littlefield)1995版,第143页。

观念和风俗习惯。”^[1]法律秩序、民族性格和这些背景条件之间的所有关系 (*rappports*), 共同构成了一个政体法的“精神” (*esprit*), 或者说政体本身的精神。^[2]虽然孟德斯鸠十分赞赏英国的政治体制, 但他也担心英国人的“极端”自由精神会阻碍这一保护英国人自由的分权制度。

当然, 孟德斯鸠对英国政体所持的疑虑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这并不妨碍他对英国政体的律法结构感到由衷的钦佩。不过, 尽管其赞赏之情已得到充分讨论, 其疑虑之思却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因此, 本文将重点置于分析孟德斯鸠所持有的保留态度及探究其原因。但此侧重点并不意味着本文主张孟德斯鸠对英国持单一的负面态度, 这种观点是失实的。同时应当注意到, 孟德斯鸠毫不怀疑权力分立原则的优点。他的疑问是, 考虑到英国整个制度的性质或者说其法的精神, 权力分立的普遍原则如何能够全面且稳定地在英国这一具体案例中实现。本文的这一考量不是对英国模式的全盘否定, 而是相较于先前的研究给予此方面更高的重视。探究孟德斯鸠对英国的疑虑是理解他构思的分权“精神”的关键, 这对于我们理解其自由主义学说至关重要, 对于所有寻求以权力分立的政治体制维护个人自由的国家而言, 也具有广泛意义。本文将首先总览英国的政治体制, 随后分析孟德斯鸠对英国人的“极端”自由精神的疑虑, 并从英国国民性格和英国社会两个角度来探究其原因。

[1] 夏尔-路易·德·塞孔达, 孟德斯鸠男爵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 “论法的精神”, 第一章第三节, 载《孟德斯鸠全集》, 罗杰·卡约 (Roger Cailliois) 编, 七星出版社 (Pléiade) 1949~1951 年版, 第一卷。翻译由我本人完成, 力有不逮之处借鉴了从前的《论法的精神》译本, 包括安妮·科勒 (Anne Cohler)、巴西亚·卡洛琳·米勒 (Basia Carolyn Miller)、哈罗德·塞缪尔·斯通 (Harold Samuel Stone) 的译本,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版; 托马斯·纽金特 (Thomas Nugent) 的译本, 哈夫纳出版社 (Hafner) 1949 年版。以下, 本文中对《论法的精神》的引文将置于引号内, 并标注章节。

[2] 梅尔文·里克特 (Melvin Richter) 强调,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论述了“关系”, 我们要在更广阔的“关系”的背景下, 理解孟德斯鸠的政治体制结构。他说道, 单从法律层面解读孟德斯鸠 (对英国的态度) 是站不住脚的。参见里克特 (Richter): 《孟德斯鸠的政治理论》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Montesquieu*),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版, 第 84 页。弗朗茨·诺依曼 (Franz Neumann) 在编著托马斯·纽金特 (Thomas Nugent) 翻译的《论法的精神》时 [哈夫纳出版社 (Hafner) 1949 年版, 第 69 页], 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

一、英国的政治体制

与其他政体相比,英国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世界上一个以政治自由为政制的直接目的的国家”(第十一章第五节)。孟德斯鸠将“政治自由”诠释为“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第十一章第三节)。在定义“什么是自由”时,他将“自由”与“独立”(indépendance)做了断然区分,在他看来,“独立”不过意味着“做想做的事”(第十一章第三节),抑或个人意志的至高无上。要想获得政治自由,就必须“放弃”独立(renoncé)(第二十六章第十五节),因为自由意味着生活于政治法和民法之下(第二十六章第十五节、第二十节)。不过,尽管孟德斯鸠着重强调了自由和他所言的个体“独立”的区别,当他谈到自由时,还是考虑到了个体的维度。政治自由不能被简单地等同于集体自治或人民主权^[1]。政治自由与共和政府形式(无论是贵族制还是民主制)通常被联系在一起,致使人们误将人民的权力当作人民的自由(第十一章第二节)。民主制与贵族制“就其性质而言,都不是自由国家”(第十一章第四节),因为人民的权力有可能侵犯个体的政治自由。“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在这里宪制对于“事物的安排”防止了权力的滥用(第十一章第四节)。考量个体的政治自由,不仅应当考虑其与宪制的关系,即自由的形

[1] 孟德斯鸠对自由的定义更强调个人的安全,而不是自治的活动,他更强调对个人的保护而不是对个人的提升。关于以安全为形式的自由,参见《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章第六节、第十二章第五节、第十二章第十二节、第十二章第二十三节、第十三章第七节、第十九章第六节。孟德斯鸠认为自由是一种安全而不是集体自治,对此观点的探讨可见诺曼·汉普森(Norman Hampson):《意志与环境:孟德斯鸠、卢梭和法国大革命》(Will and Circumstance: Montesquieu, Rousseau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达科沃斯出版社(Duckworth)1983年版,第10页;菲利普·尼(Philip Knee):“从属的问题:孟德斯鸠、卢梭与法国大革命”(La question de l'appartenance: Montesquieu, Rousseau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载《加拿大政治科学报》(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1989年第22卷第2期,第303页;富兰克林·福特(Franklin Ford):《穿袍与佩剑:路易十四后的法国贵族重组》(Robe and Sword: The Regrouping of the French Aristocracy after Louis XIV),哈佛大学出版社(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3年版,第20页;南内尔 O. 基欧汉(Nannerl O. Keohane):《哲学与法国的社会阶级》(Philosophy and the State in France),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0年版,第418页;“美德共和国和荣誉君主国:孟德斯鸠政治思想中的两种模型”(Virtuous Republics and Glorious Monarchies: Two Models in Montesquieu's Political Thought),载《政治研究》(Political Studies)1972年第20期,第392页。

成需要通过对三种权力进行某种分配,还需要考量其与公民自身的关系,即政治自由“在于要有安全,或者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第十二章第一节)。因此,自由既涉及制度框架,还意味着个体“心灵的安宁”,这种心境源自个体对人身与财产的安全感。既然孟德斯鸠把英国看作世界上唯一一个将政治自由作为政治体制直接目的的国家,那么他也就认为,英国致力于构建一种能够为公民个体建立安全感的权力分配制度。

英国宪制建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的职能分立^[1]。根据孟德斯鸠的构想,职能的分立可以提高政府每一项基础权力的运行效率。况且,由于政府彼此分立的各项职能分属各方,所以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能够垄断政治权力(第十一章第六节)。在英国,行政权掌握在君主手中,立法权由世袭贵族和人民遴选的代表分享,司法权则由选自人民的人员执掌,其存续时间的长短视需要而定,特殊情况除外^[2]。职能分立与制衡体制结合在一起。由于司法权不再受行政权干预,且不专属于“某一特定等级或某一特定职业”,司法权“就仿佛看不见、不存在了”(第十一章第六节)^[3],因此剩下的两种权力必须互相制衡。行政权通过其否决权制约立法权,立法权则拥有颁布法律的特权并由此决定了“公共事务”的内容和走向。立法权虽然不能否定行政决议,但有权“审查它制定的法律的执行情况”(第十一章第六节)。立法机构分为两部分,即由人民的代表组成的议院和由世袭贵族组成的议院,只有前者可以颁布法律,后者仅有否决权。由此达成的权力平衡构成了“我们所讨论的基本政制。立法机构由两部分组成,它们通过相互的反对权彼此钳制^[4],二者全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行政权又受立法权的约束。”(第

[1] 关于权力的职能分立和制约平衡制度的讨论,参见 C. P. 考特尼(C. P. Courtney):“孟德斯鸠与英国的自由”(Montesquieu and English Liberty),载《孟德斯鸠的人文科学》(Montesquieu's Human Science)。

[2] 对于这种从人民中选出代表组成法庭的做法,有三种例外情况:贵族应当被立法机构中由贵族组成的部分审判;在法律过于严酷的情况下,立法机构中由贵族组成的部分应该成立一个特殊法庭;当被告被指控在公共事务中侵犯了公民的权利,立法机关中代表人民的部分应该向立法机关中的贵族部分提起诉讼,随后审判(第十一章第六节)。

[3] 关于孟德斯鸠思想中审判和惩罚的更深入讨论,参见大卫·W. 卡里瑟斯(David W. Carrithers):“孟德斯鸠关于惩罚的学说”(Mo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Punishment),载《政治思想史》(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88 年第 19 期,第 213~240 页;保罗·凯瑞斯(Paul Carrese):《孟德斯鸠的宽和政治体制》(Montesquieu's Moderate Constitutionalism),特别是第四章。

[4] 人民部分制定法律的权力包括“提出一项法案或者修改他人提出的法案的权利”(第十一章第六节)。换句话说,掌握这种创议权需要同时掌握阻遏权。

十一章第六节)。这就是英国“依法建立的”政制当中塑造的政治自由的分权制衡(第十一章第六节)。

尽管英国存在国王,孟德斯鸠仍将英国界定为“平民政治的国家”(第二章第四节)与“共和国”(第十二章第十九节、第五章第十九节)^[1]。就这个问题而言,孟德斯鸠的观点比较复杂,因为英国明显不符合他在《论法的精神》第二章和第三章中对共和政体的描述。他将共和政体简单地定义为全体人民或部分人民掌握最高权力的政体(第二章第一节)。与英国政制相反,共和政体的结构在本质上无法通过代表制或制衡权力得到调和。论及激发公民的动因,英国同样与共和制模型有所不同。孟德斯鸠认为,每种政体既有明确其制度安排并“构成政体”的“性质”,同时又具有“使政体行动”的“本原”,前者是政体本身的构造,后者是使政体运转的人类的情感(第三章第一节)。孟德斯鸠告诉我们,推动共和政体运转的原则就是“政治美德”。尽管英国人在政治上最为典型的动因尚未得到清晰地陈述,但这一动因显然不是美德,因为美德意味着自我牺牲,并将公共福利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第三章第三节)。正如第十九章第二十七节所书,英国人绝对没有自我牺牲的品质。因此,尽管孟德斯鸠将英国描述为共和制国家,英国政制的性质与本原却都与他所界定的共和政体不符^[2]。然而,孟德斯鸠指出,英国人民从根本上(如果只是间接地)掌握着最高权力(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六节、第十九章第二十七节),那么就最高权力的所在而言,英国确实符合共和制的模型。因此,英国虽是一个共和国,却不是一个传统的共和国,它代表着一种新型共和政体,一种在其宪制中实现权力平

[1] 另一个证明孟德斯鸠视英国为共和国而非君主国的例子,就是他在第十一章第六节的最后一段中,将英国的政治体制与詹姆斯·哈林顿(James Harrington)在《大洋洲》(Oceana)中描述的共和国联系起来。孟德斯鸠批评哈林顿有乌托邦思想,同时指出哈林顿设想的构建共和国的原材料(或者说建立一个可实践的共和国范例所需的基础),其实“在他看到之前”已经在英国出现。针对孟德斯鸠给哈林顿的评价的有趣解读,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孟德斯鸠致力于在“事实”中“发现”自由的政治体制,而不是追求“想象中的共和国”的论述,参见皮埃尔·莫内(Pierre Manent):《人之城》(The City of Man),马克·A·勒庞(Marc A. LePain)译,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8年版,第13~15页。

[2] 在这一点上,同时可参见拉凯的《政府的形式》以及潘格尔的《孟德斯鸠的自由主义学说》,特别是第114~117页。

衡的“平民政治国家”〔1〕。

二、“这种极端政治自由”

虽然孟德斯鸠认为英国的政治自由是由法律确立的，他对英国宪制阐发的结论却引发了我们的思索：这种政治自由在何种程度上是稳固的？它是否有效地维护了构成“公民自由”的安全感？在这一章的末尾，他写道：“探究英格兰人如今是否享受（*jouissent*）这种自由，不是我的任务。对于我来说，只要阐明这种自由已由他们的法律确立起来，这就够了，我不再深究了。”法语词 *jouir* 和英语词 *enjoy* 都有“享受”和“享用”两种含义〔2〕，孟德斯鸠在后来的章节中进一步阐释道，他觉得英国人没有从政治自由中得到太大的享受，他将英国人描述为满心“憎恨、羡慕、嫉妒”“放荡”“胆怯”“恐惧”，还说许多英国人“在那许多原来并非不幸的事情上，他们却感到不幸”（第十九章第二十七节）。不过孟德斯鸠想要提出的疑虑，远不止于英国人的幸福这一点。在《本

〔1〕 孟德斯鸠对英国政治体制的描述是否符合史实，存在争议。一方面是由于他夸大了当时英国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另一方面是因为他忽视了英国的内阁发挥的作用。尽管在这些方面存在偏差，孟德斯鸠对英国18世纪上半叶政治体制的正式结构的描述，大部分是准确的。针对孟德斯鸠笔下的英国政治体制的历史准确性的探讨，可以参见：乔瑟夫·德迪埃（Joseph Dedieu）：《孟德斯鸠与法国的英国政治传统》（*Montesquieu et la tradition politique anglaise en France*），波特·富兰克林出版社（Burt Franklin）1909年版，第228页；缪里儿·多兹（Muriel Dodds）：《游记，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的源泉》（*Les récits de voyages, sources de L'esprit des lois de Montesquieu*），现代社会出版社（Presses Modernes）1929年版，第31页；以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孟德斯鸠传”（*Montesquieu*），载《反潮流》（*Against the Current*），维京出版社（Viking）1980年版，第131页；约翰·普拉梅纳兹（John Plamenatz）：《人与社会》（*Man and Society*），麦克格劳希爾出版社（McGraw-Hill）1963年版，第285、288页；参见C. P. 考特尼（C. P. Courtney）：《孟德斯鸠与英国的自由》（*Montesquieu and English Liberty*）；F. C. 格林（F. C. Green）：《十八世纪的法国》（*Eighteenth-Century France*），J. M. 登特父子出版社（J. M. Dent and sons）1929年版，第194~221页；大卫·卡里瑟斯（David Carrithers）：《论法的精神》序言，伯克利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7年版，第81页；梅里：《孟德斯鸠的自然政府制度》，普渡大学研究出版社（Purdue University Studies）1970年版，第341~345页；吉尔伯特：《孟德斯鸠传》，第23页、第31~36页。不过，这些争论超出了本文分析的范畴。目前本文欲研究的关键问题是，（根据孟德斯鸠的观点）英国政治体制的分权结构与整个国家的精神是如何契合的，尤其是如何与人民的性格和社会等级秩序相契合。

〔2〕 实际上，在17世纪末，这个词的首要含义是“拥有某物”，参见《弗朗索瓦字典》（*Dictionnaire François*）：让·赫尔曼·怀德侯出版社（Jean Herman Widerhold）1680年版，第440页。